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更新)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股東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2樓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